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新龙大厦 B 座 11 层公司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郭献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之妻刘俊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刘俊将其自有房产（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院 8 号楼 11 层 2-1126，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1991 号及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院 8 号楼 11 层 2-1127，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1993 号）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由公司出资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在房屋租赁到期时不得毁坏内部装修格局及物品，因此公司将享有房屋免费使用权 5 年。预

计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免费使用该房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郭献光、郭志蓉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同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1201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6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6 月 22 日,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

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3 日，郭献光自愿以其拥有公司 22.30% 的股份（合计共 4,460,000.00 股）质押给质权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担保的反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郭献光、郭志蓉回避。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郭献光、刘俊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郭献光、郭志蓉回避。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吴冬冬为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方郭献光为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郭献光、郭志蓉、吴冬冬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刘俊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累计向刘俊借款 5,842,806.95 元，此款免息借给公司使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刘俊借款 537,414.55 元的事项，现追认公司向刘俊剩余借款 5,305,392.40 元。截止 2016 年底，上述款项已全部还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郭献光、郭志蓉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北京汉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北京汉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5,350,000 元，截止 2016 年底剩余 600,000 元未还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郭献光、吴冬冬、李占超、北京汉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别向公司累计借款 7,255,988.30 元、1,800,000.00 元、1,200,000.00 元、2,725,000.00 元。截止 2016 年底，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郭献光、郭志蓉、吴冬冬、李占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立宏律师、王昕生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